

# 國立中央大學校刊

期三第  
錄目

救濟戰區學生貸金辦法  
及佈本校軍事管理規程  
戰地服務團征募棉襪等  
慶磁汽船公司整委會函  
講義通告

## 佈告

### 國立中央大學佈告第十七號

為佈告事，茲經校務會議制定本大學救濟戰區學生臨時貸金辦法公布之，此布。

校長羅家倫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七 日

### 救濟戰區學生臨時貸金辦法

- 一、凡本校之正式學生家庭及其經濟基礎在戰區品學優良生活困難無法維持學業者得經院長及系科主任之介紹向教務處聲請救濟
- 二、救濟時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總務長註冊組主任會計組主任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組織之

三、貸金之種類如左：教務處依據審查委員會之意見及學生之困難實際情形酌給其一種或數種

甲、學費貸金每學期十元

乙、膳費貸金每月六元

丙、零用貸金每月二元

四、貸金之支付方法學費貸金於學期開始時由會計組撥交膳費貸金由會計組逕交學校認可指定之學生伙食承辦人零用貸金按月具領不得預支

五、凡領用貸金學生違犯軍事管理規程及學校章則者除照章懲處外並取消其救濟

六、凡以欺騙行為領用貸金者一經查出除開除學籍外並追繳其已領之貸金

七、請領貸金期間以本學年度為限但政府如有統籌辦法時本辦法立即取消

八、所有學生請領之貸金應於家款匯到或有其他償還能力時如數償還

九、凡領得他項救濟或獎學金額者概不得受救濟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 國立中央大學佈告 第十三號

為佈告事本大學軍事管理規程茲經校務會議審查修正通過合行佈告仰各知照此布

校長羅家倫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 日

### 國立中央大學軍事管理規程

####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本大學為養成學生生活軍隊化行動紀律化精神團體化起見組織軍事管理處對全校各年級男生及各特別班

男生一律施以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

但女生之訓練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軍事管理處設主任一人由本大學校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教務長兼任

於軍事管理之一切重要命令及文告

均由軍事管理處主任署名行之

第三條本處設戰時教育訓練委員會輔佐主任辦理一切訓導事宜由委員若干人

組織之除教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註冊組主任事務組主任軍事教育科主任

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校長就本大學教職員中聘請之

第四條戰時教育訓練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除副主任為當然常務委員

外餘由主任就委員中聘任之

第五條戰時教育訓練委員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辦理會內一切文書調查統計事宜由本大學職員中聘任之

第六條戰時教育訓練委員會每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常務委員會若干次開會時

副主任為當然主席惟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全體委員會

第七條戰時教育訓練委員會除指導學生品格及思想之修養外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訓練設施及規劃事項

二 學生課外活動及生活之指導事項

三 考查並評定學生品行及操行事項

四 審核學生教室宿舍宿舍榻位及食堂座位之編配事項

五 製定有關訓練之各種規則事項

六 考察各種訓練班之進行事項

七 審核學生教室及宿舍服務生之分派事項

八 督促隊本部檢查學生服裝宿舍及食堂之整潔事項

九 監督計劃學生公共衛生及其患病受診登記事項

十 關於學生獎懲事項

十一 關於學生團體出版品之登記審核及指導事項

第十二 關於主任交談事項

第八條本處設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軍事訓練隊隊本部置隊長一人由主任教官擔任之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受戰時教育訓練委員會之輔助管理本部職掌事項置中隊長若干人由軍事教官擔任之承主任及隊長之命分任各隊職掌事項

第九條隊本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學生軍事學術科教練事項

二 關於學生編隊及寢室編號事項

三 關於學生排隊領隊事項

四 關於國旗升旗禮 總理紀念週 集合點名暨其他緊急集合點名事項

五 關於學生軍訓課目國旗升旗禮暨 總理紀念週請假之審核登記事項

六 關於學生內務勤務之檢查訓練及糾察事項

七 關於檢查學生服裝寢室及食堂

之整潔事項

八 關於學生請假外出之審核登記事項

九 關於學生疾病就醫登記事項

十 關於主任交辦事項

第十條隊本部設值尾官一人管理一切日常

事務由中隊長輪值之每宿舍設值尾

官隊長一人由中隊長區隊長輪流担

任之

第十一條關於隊本部工作情形除重要者應隨

時報告外每週向主任報告一次

第十二條凡與軍事管理有關之文書會計事務

等事項經主任核定後交由本大學文

書會計事務各組分別辦理之

第十三條凡關於學生風紀管理等事項隊本部

應隨時與其他有關之主管部分取得

密切合作

第二章 編制

第十四條凡本大學軍事訓練及管理之學生

編為一訓練隊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

區隊區隊下設分隊按學生人數編定

之

第十五條除隊長規定由主任教官兼任中隊長

由教官及助教兼任外其下級幹部人

選得由隊長就學生中選派之

第三章 總理紀念週及國旗升旗禮

第十六條本大學總理紀念週於每星期一上

午九時舉行學生開預備號聲後即須

前赴大禮堂按照隊別依次入座點名

第十七條入禮堂後宜脫帽肅靜端正就坐不得

談笑或耳語並不得有萎靡不振狀貌

或中途退出情事

第十八條國旗升旗禮在每日清晨舉行其時間

由軍事管理處按照時令規定之學生

除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外每日均於

開號音後應即刻至規定集合地點由

隊長點名後率領各級敬謹行禮

凡對總理紀念週每學期無故缺席

五次者予以書面警告十次者予以休

學處分對國旗升旗禮每學期無故缺

席十次者予以書面警告至廿次者予

以休學處分

第十九條總理紀念週及國旗升旗禮參加辦法

由隊本部詳擬辦法呈請主任核准後

施行

第二十條凡免受軍訓之女生於參加總理紀

念週時亦應受本處管理

第四章 服裝

第二十一條學生軍訓服裝分為冬夏二季入學時

由本校代製其質料顏色式樣悉依照

國民軍事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受軍事管理之學生應隨時穿着制服

並佩帶符號證章在室外一律戴帽室

內一律脫帽但在上體育課程及工廠

農場醫院或其他實習工作時得分別

穿着特定之服裝

第二十三條學生上軍訓課目時須一律加有綁腿

皮帶如遇整隊時出校或參加團體集

會時服裝須與上軍訓課目時同

第二十四條學生如因特別事故須穿着便服時應

先呈報本管隊長核准後取得便服

證方得改易不得無故不穿制服

第二十五條便衣證須隨身佩帶以便檢查其有效

期間應於發給時在證書上註明

第二十六條學生無故不穿制服或穿著制服不整潔時應酌量情節輕重分別處

第五節 敬禮

第五章

第二十七條受軍事管理學生每日參加升旗禮時須一律集合由隊長率領敬謹行禮

第二十八條受軍事管理學生於穿著制服時無論在校內校外遇本處軍事長官均應按照陸軍禮節敬禮以示嚴肅

第二十九條上項學生於穿著制服時對於主任副主任及有授課或主管關係之教職員亦應依上條規定一致敬禮

第三十條學生穿著制服行陸軍禮節時均應讓於路之左側行立正舉手禮俟受禮者答禮行過方為禮畢

第三十一條上項學生在途中攜帶物品時須以左手持之以便行禮如雙手均持有物品則改行立正注目禮

第三十二條上項學生在校外途遇穿著軍訓制服之同學須不分先後互相行禮以示親愛

第三十三條學生於穿著便服時在校內外遇主任副主任軍事長官及有授課或主管關係之教職員均應按普通禮節敬禮

第三十四條遇主管長官或教職員查宿舍檢查內務或視察時在寢室內之學生無論穿著制服或便服均應起立敬禮

第六章 軍事教室規則

第三十五條教室座位由註冊組編號排正不得凌亂

第三十六條學生開上課鐘聲時須依次入室按號就坐

第三十七條學生於教師入室時應全體立正俟教師命令坐下然後就坐下課時仍全體立正俟教師離教室後學生始可順序外出在受課時除主任入室視察外如無教師命令無論何人入室學生不得行禮

第三十八條教師垂詢時學生應即起立作答學生有質疑時須俟教師講授告一段落或完畢後再行起立詢問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起立時由教師指定次序依次詢問

第三十九條學生在上課時如有特別事故必須離室者須向教師陳明理由經允許後方得離室

第四十條學生聽講時必須端正嚴肅振作精神專心聽講不得談笑騁盼及隨便嬉睡除上課必須書籍物品外不得攜帶其他物件

第四十一條學生宿舍之分配及編號事宜由隊本部規定經主任核准後執行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學生起床就寢概依本大學作息時間之規定以號音為準

第四十三條學生宿舍每中隊由各中隊長輪流值星勤務其輪流辦法由隊本部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值星區隊長中隊長及值星官之指揮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協助長官對於受軍事管理學生清晨點名時之整隊及發令

- 事項
- 二 關於協助長官檢查宿舍之事項
- 三 關於宿舍公共衛生事項
- 四 關於宿舍生患病時之報告長官及代為請假醫治指導受診事項
- 五 關於主任及隊本部交辦事項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宿舍每晚於規定時間由中隊長或值星官按照宿舍編位點名一次
- 第四十六條 學生宿舍內嚴禁左列各事項
  - 一 損毀遺棄或移置任何校具或公物
  - 二 移動或增減編位號數
  - 三 存放易燃不潔及一切違禁物品
  - 四 烹煮食物
  - 五 拋棄一切有礙衛生或妨害清潔什物
  - 六 留宿外人
  - 七 賭博或類似賭博之遊戲
  - 八 任意喧嘩鼓弄樂器或其他一切妨害公共安寧事項
  - 九 私運校工外出或擅自懲罰校工
  - 十 其他臨時宣布禁止之事項
- 第四十七條 學生違犯前條所列各事項者應由中隊長或值星官隨時予以糾正或責令賠償其情節較重者報告主任懲處之

第八章 食堂規則

- 第四十八條 凡學生在本大食堂進膳者其坐位應編號排定
- 第四十九條 學生開膳飯號音時即前往食堂按排定位置就坐不得紊亂秩序
- 第五十條 用膳時不得談話爭辯不得自備私菜飯菜如有缺少或不適宜之處應報告本管隊長或值星官辦理不得擅自斥責廚役
- 第五十一條 飯菜之檢查及清潔事項由主管長官會同主辦機關辦理之
- 第九章 操場規則
- 第五十二條 學生開預備上操號音應整齊服裝並攜帶應用物件預為準備以待教練
- 第五十三條 學生開集合號音時在指定集合地點迅速集合由下級幹部人員檢查人數將不到之學生註入名冊內向中隊長或隊長請立正報告
- 第五十四條 學生於隊伍整齊後方到操場者以缺課論
- 第五十五條 長官講話時學生須立正聽講非有命令不得稍息及隨便動作
- 第五十六條 上課時不得藉故退下如有不得已事件須離操場時可俟稍息時先呼「報告」再申敘理由由長官許可後始可離場
- 第五十七條 如長官指派學生充當指揮或其他勤務時須勉力担任不得逃避及藉故推諉

- 第五十八條 學生開解散口令後應行敬禮俟長官答禮後方得解散
- 第五十九條 解散後操場時不得喧嘩仍須保持嚴肅精神
- 第十章 野外規則
- 第六十條 凡受軍事管理學生野外演習時及一切行動須嚴守軍隊風紀非經長官許可不得中途離隊
- 第六十一條 未經長官許可不得購買食物並嚴禁吸煙
- 第六十二條 開集合號音應即迅速集合
- 第六十三條 其他關於野外演習事項均依照前項操場規則辦理
- 第十一章 請假及缺席規則
- 第六十四條 學生關於軍課以外之普通課目請假缺席一律照本大學學則規定手續由註冊組辦理但註冊組應考核其動情等項實況按別報告隊本部以資糾正
- 第六十五條 關於學生軍課課目因故升旗禮或總理紀念週請給事假或病假者須填具請假單呈請主管長官核准後方為有效並不得於事後補行請假手續其請病假者並須送校醫負責證明始得准假隊本部應按期將請假單送註冊組以便彙核
- 第六十六條 學生假單遞送及核實手續如左：

一 普通課目請假一律送由註冊組核實登記

二 實業課目開課升課及總理紀念週請假一律送由隊本部審核並送註冊組登記

三 病假由該中隊值星官或隊長代請除報告隊長外並須填具所缺課目分項註冊登記

四 考前學生請假在外住宿時其請假單由隊本部審核後送給出外住宿指導員簽發送註冊組登記其未住宿假單在校外住宿者予以記過處分

五 學生請假時其請假單由隊本部審核後送註冊組審核兩組登記

第十二章 就診規則

第六十七條 凡受軍事管理學生遇有疾病須先向值星官或隊長報告由隊長轉報值星官登記受診人名冊後按照衛生室規定時間前往就診但學生如有重病或臨時發現急病者得隨時商請就診並得報告值星官商請衛生室校醫就診

第六十八條 學生就診時由值星官或隊長陪同前往衛生室候呼號就診診畢取回受診證交由值星官或隊長轉呈主管長官審核以便考査統計

第六十九條 其他就診事項均依本大學衛生室各種規則辦理

第十三章 值星官規則

第七十條 本大學各系以學生服務之精神得任照宿舍隊列及週指派學生輪流擔任值星官

第七十一條 值星官之職責如左：一 秉承隊長命令擔任本隊之統率指揮

二 傳達長官之命令

三 上操及晚間集合時檢查本隊學生之人數向值星官報告

四 上軍事課時領導本隊對長官敬禮

五 上軍事課時執行各項規定禮節及維持教室之秩序

六 在宿舍執行各項規定之勤務

七 受長官之指導分配學生擔任教練及兵器材料之保管操試等事

第十四章 懲戒規則

第七十二條 凡受軍事管理之學生其普通課目之缺課或請假或遲到本隊校規時其懲戒悉依本大學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凡學生違犯本規則之規定時除當場野外之處分外由隊長中隊長隨時糾正按法處理外其規程事項由值星官負責報告隊長本部並隨時予以警告及扣軍訓學分之處分其情節嚴重者應報告主任懲戒凡受情節嚴重懲戒之學生不得享受本校公費免費及其他優待待遇

第七十四條 學生無故遲到以其情節輕重依照下列規定懲處之

一 警告

二 扣軍訓學分

三 扣總學分

四 記過

五 休學

六 開除

第七十五條 受懲戒之學生須由隊長及本隊隊長隨時察看

第七十六條 凡勤學勵行遵守紀律服從命令或擔任服務著有成績之學生得由隊長或主任主任嘉獎以資鼓勵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七次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附學生宿舍揭貼簡則

一、本大學為整飭觀瞻起見設發學生告白欄以便揭貼

二、學生張貼告白辦法如左：

甲 學生告白不得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內

乙 學生告白須用學校規定紙張

丙 所有告白均須簽名蓋章如係團體啓事亦須由負責人簽名蓋章

丁 各項告白須於學校辦公時間內送至軍事管理處登記蓋戳後始得張貼

戊 揭貼期限普通不得超過三日其未滿三日而失去效力者得隨時撤去之

三、各項告白不合本簡則者得隨時撤去之

四、本簡則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國立中央大學布告 第十八號

公布告事，頃准軍事委員會戰地服務團重慶區分處渝征字第四五號公函開：「查全而抗戰發動以來，為時將屆半載，我前方忠勇將士，奮不顧身，拚命苦戰，憑藉血肉身軀，抵抗精銳武器，予敵人重大打擊，為國家爭無上光榮，氣壯山河，精神偉大，殊堪欽佩。惟我負傷健兒，分處各地，被服極感缺乏，我後方民衆，對此輩為民爭生存光榮負傷之將士，應力謀接濟，俾期早日康復，再赴戰場，重行殺敵，爭取最後勝利。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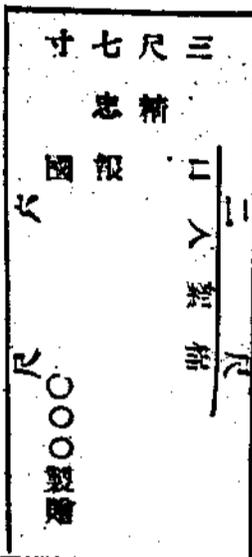
奉命征集傷兵棉被及內衣褲，以應急需，業經分函請託本市新運會抗敵會慰勞青年會國民公報新蜀報婦女慰勞分會等，為本處代募代收機關，以本處為統收處（二府衙五金公會內），各該代收機關收款（或物）時，應發給本處全額印發蓋代收機關正式印章及經手人私章之正式收據。茲將征集傷兵棉被及內衣褲辦法，隨函檢送一份，請煩查照，踴躍輸將，轉知所屬，盡力捐獻，接濟受傷將士捐贈被服或捐款，由本處代製，并希事先見復，以憑彙辦。

貴校主持愛國工作，素具熱忱，此項義舉，深荷贊助，尚望負責廣為推銷，抗戰前途實深利賴。並檢附征集傷兵棉被及內衣褲辦法一份到校，查抗戰受傷將士，為國犧牲，首當敬愛，後方民衆應盡力調護，俾其早日康復。茲准戰地服務團函請捐募衣被前來，我全校師生無旁貸，務望踴躍輸將，共赴義舉，所有捐贈之衣被或款項，概請送交本校事務組代收，以便彙轉，特此布告，希各知照。此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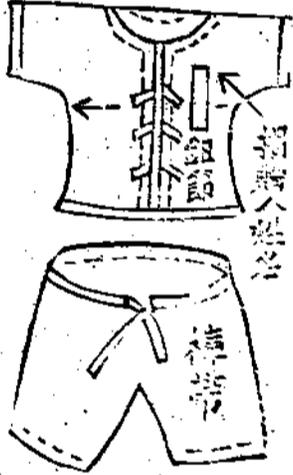
1. 認捐：自備捐贈者
2. 勸募：由本處向本市黨政軍警機關法團報館學校銀行公司商號工廠民衆等勸募
3. 代募：由本處請託本市新運會抗敵會青年會新蜀報國民公報婦女慰勞分會等團體代募
4. 推募：由本處向轄區各縣各鄉各鎮各區之大小分府推募
- 四、式樣如附圖（一）（二）
- 五、捐贈人如係捐託由本處代製者每床以五元計內衣褲每套以一元二角計（但此僅為便利收收將來以所收之款悉數製）
- 六、運送之鞋如感運輸不便照規定價格可直匯款本處代辦
- 七、本處將各方捐款彙齊後分批按規定式樣召集行商檢標確定每床每套單價訂製并登報公佈
- 八、統收地點：重慶二府衙五金公會內本處
- 九、代收地點：新運會抗敵會青年會新蜀報國民公報婦女慰勞分會
- 十、本處製定五聯正式收據發交代收處加蓋印章一聯父捐贈者收執一聯交本處統計兩聯分呈 委員長行營及戰地服務團備查一聯作存根本處除每旬在各報公佈一次外此項征集結束再製表分送各捐贈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十 日  
校長羅家倫

查閱  
 一、各縣接收地點自定之  
 二、各縣收據由各縣自製四聯單一聯給捐贈者收執一聯送本局轉軍事委員會就地服務團查驗一聯送當地最高軍政機關審核一聯作存根  
 三、棉襪縫製辦法：  
 甲、質料  
 一、棉絮以木棉或絲棉每床木棉約三斤半至四斤絲棉約三斤  
 二、布胎用白色土布或洋布(國貨)以二尺五寸寬計算兩面每床約需三幅計長一丈八尺(每幅長六尺)  
 乙、說明  
 一、棉絮長五尺五寸寬三尺五寸  
 二、布胎長六尺寬三尺七寸  
 三、布胎做成統子兩邊縫妥一邊之中央留口長二尺作裝棉絮之進口  
 四、被面中可書寫或刺繡四字勉勵抗敵語句(每字三寸見方橫排距離相等)及捐者姓氏(每字至大不過一寸排於四字之左邊中)  
 五、棉襪式樣(附圖一)



五、內衣褲縫製辦法  
 甲、質料  
 一、用白布(國貨)能經水洗滌者為宜  
 乙、尺寸  
 一、內衣正身市尺二尺  
 二、袖口市尺十寸  
 三、胸圍市尺三尺一寸五分  
 四、褲長市尺二尺週圍照所附樣式能伸縮者  
 六、內衣褲樣式(附圖二)



公函

慶磁汽船公司整理委員會公函  
 查敝公司之創立，原為發展渝磁交通，自開辦以來，已歷十餘寒暑，適因沙坪壩一帶，學校日增，水陸交通，至關切要，敝公司為謀  
 貴校教職員學生之往返城校便利計，遂在中

渡口地方，租佃碼頭安設國船，所有敝公司之「慶合」，「慶磁」兩輪，每次上下之開行時間，除冬季因晨早大霧，其他隨時開行，事致，不得已而間有開行稍遲外，律不無心誤班，惟是水上交通，非同陸道，稍不無心，易生危險，茲為謀行安全起見，所有搭船乘客，如公和慶風景，因不願坐於船內，願坐船外者，只能坐於船頂，但須於未開船之前坐好，一經開船，即不可自由行走，同時船身左右兩側之平盤(即船緣)亦不可自由行走，以免船行時船緣時，發生危險，夫川江灘水急，航行難得之時，復多，誠恐一般乘客，未明此故，或致公司船上職員，煩瑣不暇，除分函外相函達貴校各員，煩請告知，用防意外，而為安全，至深禱謝！仍希見覆為荷！  
 慶磁汽船公司整理委員會啟

通告

講義股通告  
 本股前因無適當房屋可資分發，故所有講義均請由各位教師代發，現講義箱已在第八教室內布置完竣，各同學箱號亦經按照學號重行編過，現定自二月四日起，各項講義仍由本股分發，茲將學號姓名講義箱號列照表在講義室及學校布告牌各貼一份，希各同學自備小鎖一把，查明箱號，親至講義股將自己講義箱鎖上，以免講義遺失，是為至要，特此通告。